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　江苏福和吉电器等四个项目审计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zjg202103003-1

采购人：　宿迁市开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　江苏卓越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2021年03月10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一、总 则 8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9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2

五、无效标、废标、串通参与磋商认定条款 13

六、磋商程序及最后报价 14

七、成交及合同签订 17

八、验收及付款 18

九、质疑与投诉 18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21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25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及条款（草案） 28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3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项目概况

江苏福和吉电器等四个项目审计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ggzy.sqkfq.com/）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1 年 03 月 22 日 14:3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编号：zjg202103003-1

（二）项目名称：江苏福和吉电器等四个项目审计服务采购项目

（三）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四）预算金额：人民币 426000.00 元

（五）最高限价：人民币 400000.00 元

（六）采购需求：江苏福和吉电器有限公司、江苏恒来电器有限公司、江苏威满电器有限公司、寿桃（江苏）食品有限公司等四个公司厂区的全部厂房主体及相关基础附属设施的审计（包含工程结算审计、财务决算审计），具体要求见采购需求。

（七）合同履行期限：审计项目所需资料提供齐全后 35 个工作日内出具竣工结算审计报告及财务决算审计报告。

（八）本项目采购的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九）本项目 ☑ 是 ☐ 否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 6 项条件（按

要求提供声明及信用承诺）；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须全部为中小企业）。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有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证书。

2、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但联合体单位数量不得超过2个。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申请人应当具备的资格条件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附有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协议书）；

（2）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牵头人获取招标资料等；

（3）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相应能力；

（4）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5）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应具有注册会计师注册证书或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必须是联合体牵头人单位注册人员)，且在投标时提供投标前6个月内本单位为其办理的任意一个月社会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四）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本公告“四、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结果为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申请均无效。

本项目实行电子采购。

三、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细则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评标办法部分。

四、供应商信用信息

（一）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江苏政府采购网（www.ccgp-jiangsu.gov.cn）。

（二）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三）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方式：由采购人在资格审查现场查询信用信息，网页截屏打印，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网页截屏应当留有（或注明）查询时点的网页地址和网络时间标记。信用查询记录（网页截屏和《政府采购信用信息查询使用情况说明》）由采购人授权的经办人签字确认。

（四）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采购人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五、获取采购文件

（一）采购文件提供时间：2021 年 03 月 11 日 09:00 至 2021 年 03 月 17 日 17:30。

（二）地点：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ggzy.sqkfq.com/）

（三）方式：供应商应在采购文件提供的时间内，使用 CA 锁通过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ggzy.sqkfq.com/）点击“投标人登录”进入系统从"采购文件获取"栏目中，找到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供应商成功获取采购文件后，可通过电子服务平台打印“采购文件获取的回执”。

供应商网上获取采购文件需申领 CA 锁，可通过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模块搜索“CA 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指南”，自行选择服务商后按指南办理对应 CA 锁。因供应商未及时办理相关手续导致无法参与磋商的，相关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本项目共分一个包。供应商参与多个包磋商的，应按包分别获取采购文件。供应商未按要求获取采购文件导致无法磋商的，后果自负（其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四）售价：0 元。

六、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地点

（一）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2021 年 03 月 22 日 14:30:00

（二）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逾期完成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三）本项目采用：

☐ 现场开标。磋商地点：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厅【宿迁市人民大道 888 号白领公寓服务中心(管委会大楼向北 1000 米,光电中心西对面)】;

☑ 不见面开标。供应商登录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ggzy.sqkfq.com/）的投标人业务系统进入网上开标大厅参与磋商。

七、采购公告（采购文件公告）期限

本采购公告（采购文件公告）期限，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采购公告发布媒体：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八、其他补充事宜

财政监督电话：0527-88859803

九、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宿迁市开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联系方式： 1377033225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卓越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宿迁市君至国际广场 2 栋写字楼 5 楼 502 室

联系方式：0527-8885099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童莹（组织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具体工作人员姓名）

电话：15751511276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及要求
1	特别说明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当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是指：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项目类别	本项目为服务采购。
3	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4	响应有效期	60 日（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算）
5	响应文件份数	提交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1 份。
6	响应文件解密	解密人员：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共同解密
7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细则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评标办法部分。
8	分包要求	☐ 允许分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分包具体内容、金额或比例： / 。 ☑ 不允许分包。
9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采购单位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规定标准向代理单位交纳代理服务费。
10	其他	1、本磋商文件设置“☐”的,以☐内打√项内容为准。 2、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投标所需一切费用。

一、总 则

1、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合格的供应商

2.1 合格的供应商必须符合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邀请函》第二条及须

知前附表相关规定，且具备完成本项目的能力，成交后不允许转包。

2.2 合格的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合同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3、适用法律

本次磋商及由本次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4、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参加磋商活动有关的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5、磋商文件构成

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评标办法；

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第五部分：合同格式及条款（草案）；

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6、磋商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文件提供截止时间之前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对规定时间内收到的澄清予以答复，答复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7、磋商文件的修改

7.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接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更正公告或补充文件的形式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发出，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7.2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收到修改文件后，应于 1 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逾期

未确认的，视同已收。

7.3 供应商应及时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澄清答疑文件（修改后磋商文件），如因供应商原因未能及时下载澄清和修改，由此造成的相关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7.4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分析、研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推迟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日期和磋商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5 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所有补充、修改和变更文件均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简称“响应文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本次竞争性磋商不接受纸质响应文件。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有效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可能被拒绝。

8.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技术标准和要求、服务要求、质量要求、交货期（工期）、响应有效期、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8.3 成交后按相关要求提供与电子响应文件一致的纸质响应文件。

8.4 响应文件须加盖电子签章之处，应按要求加盖供应商数字证书的电子签章。其他需要盖章但未明确要求电子签章的，供应商可按要求加盖公章后上传材料电子件或直接加盖电子签章。

8.5 响应文件的制作软件由供应商从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业务系统下载中心下载，并更新至最新版本。

9、响应文件构成

9.1 资格、资质证明文件

9.1.1 响应声明及承诺函；

9.1.2 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9.1.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9.1.4 供应商资格证书；

9.1.5 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及保险证明；

供应商认为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资格证明资料。

9.2 报价文件

9.2.1 报价一览表；

9.2.2 明细报价表。

9.3 技术文件

9.3.1 项目整体实施方案等（格式自拟）；

9.3.2 工作方案（包括：方法和工作流程；制度建设情况、机构内部建设、进度计划安排、廉洁从审、规范操作、保密等措施和针对本项目的相关特色承诺等，根据评分细则准备，格式自拟）。

9.3.3 供应商项目管理、技术及售后服务人员一览表；

9.4 商务文件

9.4.1 供应商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9.4.2 其他商务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注：（1）响应文件构成资料为非中文时应提供中文译版；（2）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证书证件等原件电子件的，供应商提供的电子件应是对证书证件等原件通过扫描、拍照等方式进行数字化的可被电子交易平台识别的数字文件，否则磋商小组可以视其未提供。（3）无论何种原因，即使供应商磋商时携带了证书证明资料的原件，但电子响应文件中未包含相关资料电子件的，磋商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10、响应文件的加密

供应商应使用经电子交易平台认可的电子商务认证授权机构（CA 认证中心）颁发的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并认证的响应文件，不予受理。

11、响应文件的价格部分

11.1 本项目报价为分次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作为第一次报价，不公开；以最终报价作为评审价。

11.2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的方案或有选择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报价内容包括：完成本项工作所需的人员工资、福利费、耗材费、保险、利润、税金以及交付使用过程中涉及到的其他一切费用。

11.3 报价注意事项：

11.3.1 价格一律以人民币计算，以元为单位标准；

11.3.2 供应商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因素，一旦磋商结束最终成交，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成交人的报价让利行为，损失自负。

12、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13、响应有效期

1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者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少于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的，磋商小组将其作无效标处理。

1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于原有响应效期满之前，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或电报等），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人的这一要求而放弃响应，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磋商文件有关磋商保证金的没收和退还的规定在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4、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对应的本次磋商分包中，未及时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对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拒绝接收。

14.2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4.3 电子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撤回或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最终响应文件以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的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14.4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修改磋商文件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约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15、响应文件被拒绝接收的情形

15.1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后上传的响应文件。

五、无效标、废标、串通参与磋商认定条款

16、无效标条款

17.1 供应商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或未按规定提交资质证件的；

17.2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17.3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电子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三次解密未成功的；

17.4 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7.5 响应文件出现重大偏离，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实质性响应的（★部分为实质性要求）；

17.6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7 供应商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恶意串通情形的；

17.8 其它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取消的申请；

17.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况。

17、废标条款

17.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符合 19 条情形除外）；

17.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7.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7.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8、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处理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采购代理机构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9、取消成交候选人资格条款

19.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19.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19.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9.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9.5 未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19.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况。

20、恶意串通的情形

20.1 供应商直接或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0.2 供应商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20.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

20.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

20.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20.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20.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六、磋商程序及最后报价

21、磋商会议

21.1 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采购单

位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视情况参与监管。

21.2 磋商会议由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主持。

21.3 供应商应使用 CA 证书参与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用于解密的 CA 证书应为该响应文件生成加密、上传的同一把 CA 证书。

21.3.1 采用现场开标的项目，供应商应携带 CA 证书到磋商地点进行解密。供应商未按要求携带 CA 证书等原因造成响应文件现场三次解密不成功或解密成功后无法导入的，视为其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将被退回。

21.3.2 采用不见面开标的项目，供应商应登录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ggzy.sqkfq.com/）的投标人业务系统进入网上开标大厅，在系统约定时间内使用 CA 证书解密，未成功解密的视为其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将被退回。

22、磋商小组

采购单位应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独立完成磋商工作，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询、评审、磋商、推选成交候选人。

23、磋商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进行独立评审。

24、磋商程序

24.1 磋商会议流程

24.1.1 播放会议纪律；

24.1.2 公布供应商名单；

24.1.3 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24.1.4 导入电子响应文件；

24.1.5 磋商会议结束。

24.2 磋商程序

24.2.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24.2.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告知有关供应商。

未实质性响应的认定，需经磋商小组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磋商小组

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对于非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

24.2.3 磋商小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报价一览表中大、小写应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的，以大写为准。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明细报价表内容应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修正明细报价表。

24.2.4 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5、最后报价

25.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25.2 最后报价全部在电子交易平台内进行，供应商应使用内含电子印章（企业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CA 证书在平台设定的时限内进行最后报价并完成上传。报价所需的计算机设备和网络由供应商自行准备。除因系统故障导致所有供应商均不能报价情形外，本项目不接受纸质的报价文件。因供应商原因导致逾期报价或报价未成功的，视为供应商退出磋商，磋商小组应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25.3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首次报价。供应商分项报价按首次报价与

最后报价调整比例进行同比调整。

26、推荐成交候选人

在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符合供应商须知 18 条情形的推荐 2 名成交候选人）。

27、保密

磋商小组及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七、成交及合同签订

28、确定成交供应商

28.1 在成交结果公告期届满前，成交供应商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取消其成交资格，并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

28.2 磋商小组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8.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9、成交通知书

29.1 成交结果在财政部门指定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签订合同的依据和组成部分。

29.2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成交人应提供 3 份与网上响应文件一致的纸质打印响应文件（含链接的所有扫描件）。

30、签订和公告合同

30.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签订采购合同，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分次报价及服务承诺文件以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30.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建议取消其成交资格，监管部门将对其依法处理。拒绝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

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0.3 采购人在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31、履约保证金

31.1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金额：按采购合同总价的 0%计取。履约保证金除银行电汇、网上银行外，供应商还可选用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形式，向采购人缴纳。

31.2 履约保证金应在合同签订前提交，有效期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约定的成交人主要义务履行完毕为止。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以及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在采购合同中约定。

32、线上融资

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可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凭借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

八、验收及付款

33、验收

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邀请专家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

34、付款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采购人及时办理付款手续。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九、质疑与投诉

35、质疑与投诉

3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具体起算时间见 35.2），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超出采购机构代理范围

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提出。

本项目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将质疑函以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送达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部门：招标人或招标代理

联系电话：13770332252（招标人）或 15751511276（招标代理）

通讯地址：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招标人）或宿迁市宿城区君玺国际广场 2 栋 5 楼 502 室（招标代理）

35.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本项目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本项目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本项目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5.3 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方可对该文件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5.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必备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

（4）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5）事实依据；

（6）必要的法律依据；

（7）提出质疑的日期；

（8）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9）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代理人同时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

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35.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质疑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5.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评标办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办法，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要求，对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按得分高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报价从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初步评审。**磋商小组首先按照下列指标对各供应商进行初步评审，未通过评审的为无效标，不再参与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响应声明及承诺函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信用信息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联合体响应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但联合体单位数量不得超过 2 个。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申请人应当具备的资格条件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1）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附有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协议书）；（2）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牵头人获取招标资料等；（3）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相应能力；（4）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5）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供应商资质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报价一览表及报价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项目负责人资格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其他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详细评审。**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对各响应文件进

行详细评审打分。磋商小组组长对各评审专家的打分情况进行复核无误后汇总。

评审因素		分数	评审标准
报价分	投标报价	20.00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
企业经营业绩、信誉	企业业绩	10.00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人业绩为准）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成果报告日期为准），承接国有投资项目结算审计或财务决算审计的，每有一个业绩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业绩合同及成果报告（核定单或财务决算报告等）的原件的扫描件，内容、日期清晰，否则不得分。企业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不同时计分。
	第三方信用评价报告	2.00	信用得分=2*综合得分（即政府采购信用评价报告分值）/100，以提供的经宿迁市信用报告服务行业协会审核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政府采购类信用评价报告为准。经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请到信用宿迁网“宿迁市信用服务机构备案管理专栏”查询。（信用宿迁网址 http://cxsq.suqian.gov.cn）。
	三个体系认证	3.00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健康管理体系证书的，每有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原件电子件，未提供不得分。
	企业荣誉	4.00	1、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中分工为工程结算审计的单位）**获得省级及以上工程造价管理协会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 AAAAA 级得 2 分，AAAA 级得 1.5 分，AAA 级得 1 分，其余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2、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中分工为财务决算审计的单位）**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为 AAAAA 级得 2 分，AAAA 级得 1.5 分，AAA 级得 1 分，其余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注：以上两项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证书或证明等原件的电子件，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审计方案）	10.00	项目实施方案能够体现工程造价项目审计的基本要求，明确审计目标，针对被审计项目的专业特点具体策划。内容完善，能够常态化实施的得 10-8（含）分；内容一般，基本能够常态化实施控制的得 8-5（含）分； 制度内容存在非重大要素缺项，基本能够常态化实施控制的得 5-1（含）分；无内容的不得分。
	机构设置和制度建	10.00	1、机构设置（5 分）根据投标人制定的项目组分工

	设		表、人员分配方案、岗位职责等机构设置情况进行打分。人员分工明确、岗位设置利于协作高效，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5-3 分；重点岗位设置清晰、不同岗位沟通协调畅通，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3-2 分；按照项目要求进行人员分工，但岗位设置较为单一或职责不明晰的得 1-0 分；没有内容不得分。 2、制度建设（5 分）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质量控制、业务会议审定、档案管理、违反职业道德违约责任等内控制度进行打分。制度建设涵盖以上所有要点、符合本项目特性，内控规范高效的得 5-3 分；制度建设存在非重大要素缺项，可以进行有效常规控制的得 3-2 分；制度建设存在漏项，需要完善后方可在本项目中实施的得 1-0 分；没有内容不得分。
	工作方案	10.00 分	按照工程结算审计和财务决算审计方面工作流程，进度控制措施、工作的内容、方法和措施、应急状态下的服务方案的完整性；服务方案的合理性；服务重点、难点分析；服务承诺等方面进行打分。工作流程优化，利于项目开展，措施齐全、完整、合理，重点、难点分析准确，满足项目要求上提质增效的得 10-8（含）分；工作流程合理、可行，措施保障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 8-5（含）分；工作流程和方案要素缺乏，但措施保障基本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 5-1（含）分，其它情况不得分。
	廉洁从审	3.00 分	提供主动申请回避，对审核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泄露，不得利用参与审核拉业务或谋取其他利益等方面承诺的得 3 分。 注：按以上内容提供承诺，承诺格式自拟，未提供不得分。
	规范操作	5.00 分	按照国家相关要求实施审核，制订合理的审核实施方案并依之开展工作，对其审核结果的全面性、真实性、合法性负责，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各项规定进行对比打分，内容全面合理的得 5-3 分，内容较全面合理的得 3-2 分，内容一般的得 1-0 分，没有内容不得分。
其他	项目负责人	8.00	1、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2 分，具有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1 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职称证书原件的电子件，未提供不得分。 2、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成果报告日期为准），承担过国有投资项目结算审计或财务决算审计的项目负责人的，每有一个业绩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业绩合同及成果报告（核定单或财务决

			算报告等）的原件的扫描件，内容、日期清晰，否则不得分。企业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不同时计分。
	项目组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	15.00	1、项目组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或注册会计师证书的每有一人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10 分。 2、项目组人员中（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每有一人得 1 分，最多得 5 分。 注：以上两项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有效的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和投标前 6 个月内本单位为加分人员缴纳的任意一月社会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未提供不得分。

4、评标结果。磋商小组按照本办法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形成评标报告。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江苏福和吉电器等四个项目审计服务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人民币 426000.00 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 400000.00 元

本项目共涉及四家公司厂区的全部厂房主体及相关基础附属设施的审计（包含工程结算审计、财务决算审计），每家公司作为一个审计项目，共四个审计项目。

二、采购内容

本次采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江苏福和吉电器有限公司、江苏恒来电器有限公司、江苏威满电器有限公司、寿桃（江苏）食品有限公司等四个公司厂区的全部厂房主体及相关基础附属设施的审计（包含工程结算审计、财务决算审计）。

四个项目投资额估算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万元）	备注
江苏福和吉电器有限公司厂区的全部厂房主体及相关基础附属设施	5600	
江苏恒来电器有限公司厂区的全部厂房主体及相关基础附属设施	2800	
江苏威满电器有限公司厂区的全部厂房主体及相关基础附属设施	2800	
寿桃（江苏）食品有限公司厂区的全部厂房主体及相关基础附属设施	3000	
合计	**14200**	

二、服务期限及质量要求

（一）服务期限：审计项目所需资料提供齐全后 35 个工作日内出具竣工结算审计报告及财务决算审计报告；

（二）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四、服务要求

成交人（人员）实施工程审核应承担以下责任：

（一）执行国家、省市的相关规定；

（二）派出人员不得擅自接触施工单位人员或被审计单位人员，如需察看工程现

场和对账，由委托单位统一安排。重大问题，应及时向委托单位相关人员请示、汇报；

（三）对审核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泄露，不得利用参与审核拉业务或谋取其他利益；

（四）凡与被审核单位或者审核事项有利害关系的相关人员，应当回避；

（五）接受委托单位的工作安排、督导和业务复核，在审核过程中做好工作的交流和沟通，按时完成审核工作；

（六）根据审核方案开展工作，对其审核结果的全面性、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七）项目审核完成后，及时移交审核实施过程中所形成的全部纸质原件和电子资料，并对电脑中的相关资料作删除处理。

五、追责条款

成交人及其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报请相关主管部门给予不良行为记录并按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或追究法律责任。

1．咨询成果质量存在严重问题的；

2．隐瞒审核发现的问题或者与被审核单位串通舞弊的；

3．利用受委托工作拉业务或从被审核单位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4．将审核结果用于与审核事项无关目的的；

5．违反保密纪律或回避规定的；

6．不执行审核工作纪律、廉政规定及有关规章制度的；

7．不履行委托协议规定的其他责任和义务的。

六、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单个项目出具竣工结算审计报告支付相对应合同款的 40%，出具决算审计报告支付 40%，剩余 20%待报告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支付（对应合同款按照该单个项目金额所占整个项目的比例乘以整个项目的合同金额）。

七、合同解除

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现成交人违反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并造成不良后果的，委托单位确认后终止合同，不予支付相关服务费用。如发现成交人有弄虚作假等损害委托单位利益的行为，委托单位有权解除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追究成交人的违约责任。

八、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公司的内部制度建设情况、机构内部建设、工作方案、廉洁从审、服从安排、规范操作等方面进行编制项目实施方案，评委根据此项内容评分点给予对比打分。

九、其他

1、以总公司参与投标的，其子公司相关材料不计分；以子公司参与投标的，其总公司相关材料不计分。

2、在本项评分标准中材料提供电子件的，投标人应保证电子件与原件保持一致。中标后，采购单位有权对原件进行进一步核实。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及条款（草案）

合同编号:_____

江苏福和吉电器等四个项目
审计服务采购项目

采 购 人：_____

咨询单位 ：_____

日　　期：二〇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

采购人（甲方）：_____

咨询单位（乙方）：_____

甲方聘请乙方（人员）参与审计，委托完成工程项目咨询工作，乙方同意受聘并派出人员参与审计，完成受托项目。经双方协商，现就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一、委托项目

1、项目名称：江苏福和吉电器等四个项目审计服务采购项目

2、服务类别：工程竣工结算审计、财务决算审计

3、项目规模：

序号	名称	项目规模（万元）	备注
1	江苏福和吉电器有限公司厂区的全部厂房主体及相关基础附属设施	5600	
2	江苏恒来电器有限公司厂区的全部厂房主体及相关基础附属设施	2800	
3	江苏威满电器有限公司厂区的全部厂房主体及相关基础附属设施	2800	
4	寿桃（江苏）食品有限公司厂区的全部厂房主体及相关基础附属设施	3000	

二、审计人员。根据项目情况，乙方派出人员应符合下列条件：

1、参与审计的人员应具有相应的执业资格，从事相关业务 3 年以上。

2、职业道德良好，近 5 年未受到与执业行为相关的处理处罚。

3、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应具有注册会计师注册证书或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必须是联合体牵头人单位注册人员)。

根据以上条件，经甲方考察认可，乙方派出下列人员参与本项目审计：

项目负责人：_____

其它参审人员：_____

三、受托义务。乙方受托完成工程项目审计，具体包括：

1、审计内容：工程竣工结算审计、财务决算审计

2、审计成果。乙方完成上述审计内容后，应向甲方提交审计报告。提交审计报告应包括审核结果、对以上内容的审计情况和发现的问题。

3、完成时间：审计项目所需资料提供齐全后 35 个工作日内出具竣工结算审计报告及财务决算审计报告。

四、审计要求。乙方（人员）实施审计业务应承担以下责任：

（一）执行国家、省市的相关规定；

（二）派出人员不得擅自接触施工单位人员或被审计单位人员，如需察看工程现

场和对账，由委托单位统一安排。重大问题，应及时向委托单位相关人员请示、汇报；

（三）对审核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泄露，不得利用参与审核拉业务或谋取其他利益；

（四）凡与被审核单位或者审核事项有利害关系的相关人员，应当回避；

（五）接受委托单位的工作安排、督导和业务复核，在审核过程中做好工作的交流和沟通，按时完成审核工作；

（六）根据审核方案开展工作，对其审核结果的全面性、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七）项目审核完成后，及时移交审核实施过程中所形成的全部纸质原件和电子资料，并对电脑中的相关资料作删除处理。

五、甲方义务。负责审计项目的沟通，协调做好资料交接工作，保证乙方人员能够顺利开展审计工作。

六、费用结算

1、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2、付款方式：单个项目出具竣工结算审计报告支付相对应合同款的40%，出具决算审计报告支付40%，剩余20%待报告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支付（对应合同款按照该单个项目金额所占整个项目的比例乘以整个项目的合同金额）。

3、因乙方原因没有按期提供审计报告，且未启动项目中止程序的，延迟十天以上，每天扣除聘请费用的1%。如延迟三十天还未出具审计报告，甲方有权中止本协议，不承担任何费用。

4、提交的咨询报告，甲方要求的审计内容必须齐全。存在问题未能发现，未按要求提出意见和建议，造成投资损失的，按损失金额与总投资额的比例扣除咨询费用。未造成投资损失，但问题性质严重的，每个漏报问题按总咨询费用的2%比例扣除。

5、乙方人员在审计中存在违约行为或严重违规违纪行为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任何费用。

七、追责条款。乙方及其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报请相关主管部门给予不良行为记录并按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或追究法律责任。

1．咨询成果质量存在严重问题的；

2．隐瞒审核发现的问题或者与被审核单位串通舞弊的；

3．利用受委托工作拉业务或从被审核单位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4．将审核结果用于与审核事项无关目的的；

5．违反保密纪律或回避规定的；

6．不执行审核工作纪律、廉政规定及有关规章制度的；

7．不履行委托协议规定的其他责任和义务的。

八、合同解除。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现乙方违反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并造成不良后果的，甲方确认后终止合同，不予支付相关服务费用。如发现乙方有弄虚作假等损害委托单位利益的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九、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 宿迁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后补充约定。

十一、本协议书一式陆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监察审计局备案壹份，招标办备案壹份，经甲、乙双方盖章及负责人、参审人员签字后生效。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负责人：_____	负责人：_____
经办人：_____	参审人员：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及账户：_____	开户银账户：_____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地址：_____

廉 政 承 诺 书

1、我方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严加保密，保证不将所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和甲方提供的资料对外泄露；

2、我方保证各项结果的技术偏差不超过国家有关规定，甲方若抽查或复核差超过行业规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扣减我方的服务费；

3、我方保证各项结果的准确，不高估冒算。服务过程中若接受施工方或被审核人贿赂，有偏向施工方或被审核人等不正当行为，甲方有权追究我方的刑事责任；

4、我方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保证做到“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从业”，在法规及政策许可范围内切实维护甲方的一切权益；

5、积极参加甲方组织的有关会议、洽谈、验收及调研，认真细致地向甲方提供合理化建议，力争项目成本经济合理；

6、我方保证严格执行甲方及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完成甲方委托法人一切任务。

2021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一、响应声明及承诺函

响应声明及承诺函

（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已收到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活动中，特做出如下承诺：

一、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 6 项条件；

二、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自本项目磋商时间之日起计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三、我方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

四、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期、按质、按量交付采购单位，全面做到履约守信；

五、我方若违背本声明及承诺约定，经查实，自愿接受采购人及相关主管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我方同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本声明及承诺函上网公开。

供应商名称：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名称）：

_____（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_____，授权我单位____（职务或职称）_____（姓名），身份证号：_____，为我单位本次授权代理人，全权处理此次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活动的一切事宜。

特此授权。

（授权委托书电子件可由授权代理人签字后扫描上传或直接加盖电子签章，并加盖单位及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单位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供应商基本信息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区	
地址		邮政编码	
成立时间		单位性质	
注册号或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万元）	
供应商类别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经营范围			
备注			

四、供应商资质

供应商资质

序号	证书编号	资质等级	证书有效截止时间	查看

在诚信库中挑选并链接或者使用 word 上传原件电子扫描件。

五、报价一览表

采购项目编号：zjg202103003-1
采购项目名称：江苏福和吉电器等四个项目审计服务采购项目

标题	内容	
投标报价		元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其他		

六、明细报价表

明细报价表

序号	费用名称及简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是否属于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1					
2					
3					
4					
5					
…					
报价总计	￥_____ 人民币（大写）：_____佰_____拾_____万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圆_____角_____分				
其中，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报价总计	￥_____ 人民币（大写）：_____佰_____拾_____万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圆_____角_____分				

注：1.供应商应分项进行填报，表中表格行数可自行添加。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在实施过程中涉及到的其它一切费用应在报价时一并考虑，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再单独结算。**表中报价总计应与对应报价一览表中总价一致。**

2.在“是否属于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栏内，填写“是”或“否”，“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产品报价总计”填写汇总价，如果未按上表格式填写或无法划分计算的，评标时将均不予折扣。

单位名称：_____（电子签章）

七、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单位名称__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_____，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___，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 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_____，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___，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 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需提供此函。

八、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九、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 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一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二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年 月 日

十、项目组人员

拟选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龄		学历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_____学校_____专业				
专业技术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及注册编号		
主要主持的类似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甲方	获得的奖项	备注	
1					
2					
3					

注：1、响应文件中需按要求提供项目负责人有关证书证明。

2、如成交，项目负责人须本表承诺实施，不得更换。

单位名称：_____（电子签章）

供应商项目管理、技术及售后服务人员一览表

姓　名	本项目 拟任职务	学 历	身份证号	办公 电话	备注
	项目负责人				

注：如供应商成交，项目管理、技术及服务人员必须按本表承诺人员操作，不得随意更换。按磋商文件要求附相关人员证书。

单位名称：_____（电子签章）

十一、业绩一览表

供应商承担类似项目业绩资料

请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业绩材料电子件			
序号	项目名称	磋商单位	合同金额 （万元）

注：请填写此表，并按要求上传业绩资料电子件。也可从诚信库中挑选业绩资料。

项目负责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磋商单位	合同金额

注：请填写此表，并按要求上传业绩资料电子件。也可从诚信库中挑选业绩资料。

十二、磋商所需的其他资料

请在此文档中增加磋商所需其他相关内容（包括资格要求、评标办法、磋商需求中涉及的证件证明及其它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如没有请将此空文档上传。